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6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12元/股)的情形，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即从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开始为本公司股东，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http://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http://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有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http://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0日起，截至2025年3月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1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正常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7.20元/股)，则本次“双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双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0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0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02月19日至2029年08月0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以书面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正常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正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

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基金份额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

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

比例的分子采用下属分级基金的合计数。

3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1)基金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oprightfund.com](http://www.toprightfund.com))或400075516或0755-36993692查询交易确认

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

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

始办理基金的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

放日前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及原因说明 2025年3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E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3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3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类份额单户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如单日同一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5年3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个人账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机构账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如单日同一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2025年3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个人账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机构账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如单日同一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如投资者于2025年3月10日15点15分之后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

(5)在本基金E类份额暂停全部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暂停全部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 关于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 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恒泰债券E”)，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1日起开通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恒泰债券E”)在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适用于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及银行卡开户并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